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玟萱

電話：03-3322101分機7558

傳真：03-3329163

電子信箱：100236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20044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社會大眾瞭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監察院製作「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動畫短片，請協助宣達周知。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2年2月20日院台申貳字第1121830361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明文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行為，惟如係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則例外允許關係人申請，此時關係人須於補助申請文件中一併揭露身分關係，其補助行為方合於利衝法規定。鑒於關係人範圍甚廣，涵蓋由公職人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擔任重要職務之民間團體（諸如體育會、基金會、校友會、同鄉會、社區發展協會、宮廟、學會、農漁會、公司行號……等），仍有不少民間團體迄今不知其為利衝法所定之關係

政風室 112/02/23 09:17



121120017476 無附件



人，亦不知同法之補助限制規定，以致其因申請補助未符合利衝法規定要件而受罰。

三、監察院特製作「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動畫短片(點閱路徑：<https://reurl.cc/V8a02A>，或於YouTube搜尋「五分鐘，懂利衝」)，以淺顯易懂方式讓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認識利衝法，內容分為三大單元：「第1關：我是不是關係人?」、「第2關：補助資訊是公開的嗎?」及「第3關：身分關係揭露表填了沒?」，透過各關卡自我檢驗，讓關係人安心向機關申請補助減少違反利衝法情事發生。

四、為利於民眾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前，知悉利衝法相關限制規定，請協助辦理事項如次：

- (一)將前揭動畫短片之連結置放於機關(構)之「補助專區」、「補助公告整合平臺」或補助資訊公告網頁，以利周知，避免關係人因不諳法令而觸法。
- (二)將動畫短片轉知所屬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及事業機構之公職人員以及辦理補助業務人員點閱，以利瞭解利衝法補助限制規定。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
殯葬管理所

副本：



裝

訂



線